

# 关于 iTunes

iTunes 是使用 PC 创建、整理和欣赏您的个人数码音乐与视频库的世界最佳途径。

使用 iTunes，您可以导入您的个人音乐 CD 或从 iTunes Music Store 购买您喜爱的歌曲与视频以创建您的数码音乐与视频库；创建您自己的 CD 选集以便在车内欣赏；将您的精选与 iPod 同步以供随时欣赏；以及进行其他更多操作。

## iTunes 6.0.4 中的新功能

使用 iTunes 6，您现在可以在 iTunes Music Store 上预览、购买和下载 3,000 多个音乐视频和热门电视节目，然后将您的音乐和购买的视频与 iPod 同步，以供随时欣赏。

iTunes 6.0.4 解决了 iTunes 6.0.3 中的稳定性和性能问题。

注：使用 iTunes 6 或更高版本从 iTunes Music Store 购买音乐之后，您还需要将要从 iTunes Music Store 购买音乐的其他电脑上的 iTunes 升级到最新版本。

## 系统要求

iTunes 6 需要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，以及兼容 QuickTime 的声卡。另请确定您已经使用 Windows Update 为您的电脑安装了最新的 Service Pack。

要使用 iTunes 制作音乐光盘或 MP3 CD，您的电脑必须配备有兼容 iTunes 的 CD 或 DVD 刻录机。要将音乐备份到 DVD，您的电脑必须配备兼容 iTunes 的 DVD 刻录机。要使用 iTunes 可视化效果，您需要一个兼容 QuickTime 的显卡。

如果您打算在 iTunes Music Store 上试听或购买音乐，则建议您使用 DSL 调制解调器、线缆调制解调器或局域网 (LAN) 的 Internet 连接。

AirPort Express 与 AirTunes 一起使用需要 802.11b 或 802.11g 无线网络适配器、兼容的立体声系统或有源扬声器以及 iTunes 4.6 或更高版本。配合一个或多个 AirPort Express 基站播放音乐需要 iTunes 6.0.2 或更高版本以及 AirPort Express 固件 6.3 或更高版本。某些 ISP 可能与 AirPort Express 不兼容。有关更多信息，请访问网站 <http://www.apple.com.cn/airportexpress/>。

## 安装 iTunes 6.0.4

双击 iTunes 6 Installer (iTunes 6 安装程序) 并按照出现的说明进行操作。当您安装 iTunes 时，最新版本的 QuickTime 也会被安装。

安装 iTunes 时，如果遇到问题，请尝试禁用您的防病毒软件，然后再次安装 iTunes。

重要事项：安装 iTunes 6 之后，您将只能使用 iTunes 将音乐传输到您的 iPod。要将音乐从 MusicMatch Jukebox 或 Audible Manager 传输到您的 iPod，您需要首先将音乐导入 iTunes 中。有关更多信息，请搜索“iTunes 和 Music Store 帮助”。

## 更多信息

有关使用 iTunes 的更多信息，请打开 iTunes，然后选取“帮助”>“iTunes 和 Music Store 帮助”。在搜索栏中键入问题，或者单击“了解 iTunes”或“内容”。如果您的电脑已连接在 Internet 上，则可以通过学习网站 <http://www.apple.com/ilife/tutorials/itunes/> 上的 iTunes 教学课程来了解如何使用 iTunes。

如果您已从 Music Store 购买了音乐，但对帐单有疑问，您可以从网站 <http://www.apple.com/support/itunes/musicstore.html> 获得问题的答案。

有关如何将 iPod 与 iTunes 配合使用的更多信息，请搜索“iTunes 和 Music Store 帮助”，或

者参阅随您的 iPod 附带的文档。

有关 iTunes 的最新消息,请访问 iTunes 网站 <http://www.apple.com.cn/itunes/> 或 Apple 技术支持网站 <http://www.apple.com/ch/support/itunes/windows/>。有关 iPod 的最新信息,请访问网站 <http://www.apple.com.cn/ipod/> 或 Apple 技术支持网站 <http://www.apple.com.cn/support/ipod/>。

## 版权说明

本软件可以用来复制资料。您仅有权复制没有版权的资料、您自己拥有版权的资料或者得到授权复制的或法律允许复制的资料。如果您不能确定是否有权复制某些资料,请向法律顾问咨询。

© 2006 Apple Computer, Inc. 保留一切权利。Apple、苹果、Apple 标志、iPod、iTunes、Mac、Macintosh、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, Inc.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标。iPod 是 Apple Computer, Inc. 的商标。

更新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